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督學室

承辦人：楊欽棋

電話：(07)3590116分機312

電子信箱：chrisyoung@cchs.kh.edu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684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-1技術型高中國文教師共備社群實施計畫

(57450714_113368499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教輔導團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辦理113學
年度第一學期技術型高中國文教師共備社群活動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國文教師掌握新課程綱要精神、內容及課程教學的
改變，特辦理旨揭研習，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9月16日、10月14日、11月11日、12月9
日，皆為星期一13時30分至18時30分。
- 三、研習主題：
 - (一) [韻文] 詩中有畫—古典韻文賞析與教學設計
 - (二) [散文] 散文不散—白話散文文本分析與寫作教學
 - (三) [小說] 說故事的技藝—小說文本細讀與教學設計
 - (四) 開創學生思辨與表達力—高師大附中的課程實踐
- 四、研習講師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王松木教授、國立
高師大附中國文科陳燕秋主任、許靜宜老師



五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三民家商國際文化教室、社區圖書館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以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國文教師為主。

七、敬請同意參加人員公(差)假出席(課務自理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 報名，研習時數覈實核發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黃一軒老師（07）5525887轉153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

電 2024/09/04
交 18:07:51
文 章